

勞動部公告修正

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案

修正重點看過來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115年3月25日





本次修正核心

強化法遵

透過精進退休金法令與制度
落實雇主提繳義務

保障權益

擴大保障範圍及勞工自提權益
確保勞工權益不受阻



修正重點

- 完善自願提繳機制
- 提升領取保障與彈性
- 強化雇主法遵義務



重點一：完善自願提繳機制

- 勞工想自提 雇主應配合 -

現行狀況

雇主為節省行政作業，拒絕為勞工申報並繳納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但無相關「罰則」可督促雇主履行



修正規定

本條另訂自115.8.1施行

- 雇主不得拒絕為勞工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
- 雇主如果拒絕為勞工辦理自願提繳手續，勞工可以直接向勞保局申報自提，並且雇主後續仍然必須代為收取並向勞保局繳納勞工自提的退休金

✧ 重點二：提升退休金領取保障 ✧

現行狀況



修正規定

部分勞工因不諳規定,或其他無法歸責的因素,原本想一次請領退休金,但誤選擇月退休金。

遺屬成年後才發現可以繼承過世家屬(勞工)的退休金,但已超過10年時效,無法請領其家屬留下的退休金

勞工過世後,退休金專戶會被列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,導致遺屬可能無法領到過世勞工的退休金

選擇月退休金者,在首次撥付入帳日起30日內,有申請變更為一次退休金的機會(以一次為限)。

明定勞工之遺屬在可以請領時還未成年者,其10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。

擴大退休金不得讓與、抵銷或扣押的保障範圍至勞工遺屬,保障請領權益

重點三：強化雇主法遵義務

現行狀況

事業單位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由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



修正規定

明確規定事業單位如有變更負責人的情形，**欠繳期間(舊)負責人及現(新)任負責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**，勞工權益更有保障。

